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为进一步规范武汉总部企业认定程序，加强总部企业政策兑现资金（以下简称政策兑现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根据武政规〔2018〕38号文件相关规定认定后的企业。认定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市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城建局、交运局、农业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配合。

第三条 总部政策兑现资金是市政府为支持总部企业加快发展而设立的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及总部企业所在区按各50%的比例承担。政策兑现资金原则上每年申领1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政策兑现，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下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房管局、税务局等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程序

第四条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审核、动态评估的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发布公告。市发展改革委每年3月发布全市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公告，明确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第六条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照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公告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向注册地所在区发改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申报资料一式五份，并提交电子版（申报资料见附件）。

第七条 各区推荐。各区发改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后，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经区政府同意后将推荐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第三方审查。市发展改革委收齐推荐意见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查，依托工商、税务等部门，对申请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申报企业信用状况等进行审查，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第三方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第九条 公示公告。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第三方审查意见，提出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7天。

第十条 市政府审定。公示期满后，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公示通过的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对通过的企业授予武汉市总部企业证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媒体上公告。

第三章 资金的审核与拨付

第十一条 发布公告。市发展改革委每年8月发布政策兑现资金申领公告，明确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落户奖励于总部企业认定当年予以兑现，申请落户奖励的总部企业，可于认定当年提出申请。

（二）投资奖励可按照申请企业自认定之日起的 2 个顺延年内累计投资总额给予一次性奖励。申请投资奖励的总部企业，可根据企业投资情况，在认定 2 个顺延年内提出申请。

（三）经营贡献奖励自认定次年起按照核算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总部企业可连续 3 年申请此项奖励。

（四）企业壮大奖励于总部企业满足奖励条件当年予以兑现，申请企业壮大奖励的总部企业可于满足奖励条件的当年提出申请。

（五）办公用房的租用补贴于认定当年起连续开始兑现，总部企业可连续 3 年申请此项奖励；办公用房的购建补贴于办公用房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兑现。

（六）人才奖励于总部企业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企业壮大奖励年度予以兑现，总部企业可在申请经营贡献奖或企业壮大奖的同时申领此项奖励。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申请企业按照年度申领公告，准备申领材料，向注册地所在区发改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并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见附件）。

第十三条 各区初步审查。各区发改部门负责分别对辖区内总部企业的政策兑现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将初审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第三方审查。市发展改革委收齐推荐意见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查，主要对企业提交的政策兑现资金

申领材料的符合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征求市商务、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商、房管局等有关部门意见，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第三方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公示公告。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审查意见，提出政策兑现资金年度计划建议，并在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政策兑现资金年度计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将市级兑现资金分解下达至各总部企业所在区，由各总部企业所在区负责按年度计划及时拨付政策兑现资金。

第四章 总部企业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复核机制，总部企业须每年 7 月初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各区负责对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总部企业涉及更名、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应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天内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区人民政府通报，由各区人民政府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后，根据审核结果重新换发认定证书或取消总部企业资格。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策兑现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统筹安排，各区财政部门负责区级政策兑现资金的预算管

理和统筹安排，负责政策兑现资金统一拨付和管理。总部企业须在年度复核中一并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各区发改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的企业，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并追回已获得的政策兑现资金：

（一）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并收回证书，并追回其已获得的支持资金，且两年内不得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二）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核实后，取消其两年内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资格；已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追回其所享受的财政奖励和补助资金，同时记入企业或个人（法人代表）信用信息档案。

（三）企业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追回其所享受的财政奖励和补助资金，同时记入企业或个人（法人代表）信用信息档案。

（四）企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确认，追回已经拨付的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异议受理。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对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或政策兑现资金年度计划建议持有异议的，可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

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市发展改革委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并自受理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经核实异议材料不属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退回异议材料，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企业或个人（法人代表）信用信息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总部企业认定及资金申领一次性告知

附件

总部企业认定及资金申领一次性告知书

为方便企业进行总部企业认定申请及政策兑现资金申领，特制定总部企业认定及资金申领一次性告知书。

一、申请认定总部企业时，申请企业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武汉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企业出资人信息（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

3、申请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股东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还需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4、申请企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须提交母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企业出资人信息（母公司为境外企业的提供母公司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母公司近三年入选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证明材料，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证明材料或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授权设立总部、履行总部职能的授权文件及总部企业管理服务的企业名单；

6、申请企业的 3 个及以上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企业出资人信息（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

7. 申请企业出具的真实性承诺书和保证在汉经营 10 年以上且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申请政策兑现资金时，申请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落户奖励的总部企业，于认定当年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总部企业认定文件；

3、申请企业银行基本账户最近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信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等公司实际经营支出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5、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申请投资奖励的总部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总部企业认定文件；

3、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保、节能、土地等建设条件落实文件；

4、项目投资协议书等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

- 5、申请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7、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三) 申请经营贡献奖励的总部企业, 须向认定责任部门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武汉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总部企业认定文件;
- 3、申请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5、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四) 申请办公用房补贴的总部企业, 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的总部企业, 应在申请认定总部企业时一并申报, 并提交《武汉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申请表》, 经房管部门备案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租金发票;

2、申报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的总部企业, 应在办公用房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向认定责任部门申报, 并提交《武汉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申请表》, 总部认定文件, 办公用房产权证明(包括《房地产证》或经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上签约备案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立项、规划、用地、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 房产税完税证明;

-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4、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申请企业壮大奖励的总部企业，于符合奖励条件当年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总部企业认定文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申请企业属世界 500 强的，需提供首次获评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年度世界 500 强排行榜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属中国企业 500 强需提供首次获评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证明文件；

5、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六）申请人才奖励的总部企业，于申请经营贡献奖励或企业壮大奖励的当年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主要包含申请企业拟申报人才奖励的人员名单及人员情况介绍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申请人才奖励人员签字署名的个人申请书；

4、申请企业拟申报人才奖励人员的任职证明，年度收入证明；

5、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总部企业复核时，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企业出资人信息（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

2、申请企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企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及各项奖励补贴资金时，须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申请材料中的相关证照、合同、发票、完税证明和认定、批准文件，均须提供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各区受理申报时须查验原件。